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院教发〔2020〕7号

关于做好2020届预计毕业生 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保证毕业生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2020届预计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和毕业生毕业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1.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2020届预计毕业生和2016—2017届结业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核查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含公共任选和专业任选课）、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各教学环节完成情况以及毕业生已获得学分情况，其中公共任选课需要获得2门课程4个学分，且必须有1门公共艺术限选课程。请各教学学院通知毕业生核对所修学分是否符合专业人培养方案的规定。

3. 欠修公共任选课学分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创新学分和技能学分管理条例》申请认定创新学分与技能学分，请各教学学院将初审结果汇总于5月15前报教务处审查认定。历期不及格课程者（含公共任选课）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5月底的最后一次重修考试；如仍有不及格课程，学生可以申请延期毕业随下一年级学习，也可以在取得学籍后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6年（含休学降级时间）内学生自己主动向学校申请补考。



4. 审核预计毕业生在校期间相应的全国外语等级分数、违纪处分的情况。

5. 在2020年6月5日前将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表的电子文档交教务处学籍科，审查无误后其正式的文本材料经教学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在2020年6月10日前交教务处学籍科，同时将符合毕业资格学生档案成绩表一式三份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一份教学学院留存，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

二、毕业生毕业后的有关事项

1. 欠缴学费学生，按上级规定不予注册。学生缴清学费、完成注册后，可安排其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 因成绩原因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可选择结业或延期修读。选择结业者，在最长修业年限内（6年，含休学降级时间）通过补考，符合毕业授予资格的颁发毕业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但每次报补考课程门数不超过8门（含实践实训课）。

3. 符合毕业资格，但达不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依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申请补授学位。凡英语等级考试成绩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者，如选择毕业，根据上级规定，不得再参加在校生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4、每年三次（6月、9月、12月上旬）集中办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毕业证和学位证颁发日期按审核通过的实际日期填写。

5、申请延期修读的学生，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同意，教务处备案，可继续在校学习。

6、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必须在每年5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将材料交教务处学籍科。否则将随下一批审核。

三、关于延期毕业的问题



1、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须提出书面申请，在返校后经所在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备案，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可继续在校学习，随下一届学生参加正常考试，接受学历、学位资格审查，延修期以学年为单位，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延期修读需缴纳修读费，未修满学分在20学分及以下者，缴纳一学期学费；20学分以上者缴纳一学年学费。

四、有关手续的办理

凡申请延期修读的毕业生，必须在返校后到所在学院教务老师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请各教学学院即时将学生申请延期修读审批表和毕业补考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因课程不及格结业的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自己主动联系教学学院教务老师参加补考。

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教学管理工作，审核内容多，工作量大，时间紧，各教学学院应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确保2020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2020届预计毕业生名单

附件2：2020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表(样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